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074694 號

申 訴 人：黃貴卿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薛乃璋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吳佳純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蔡宜靜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共同申訴指定代表人:黃貴卿

吳佳純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等 4 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對於○○學年度文康活動費案之決議，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6 月 27 日召開○○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在會議討論提案之案由三，由申訴人蔡師所提案，其提案內容為針對○○年文康費用 3 千元分配用途提請討論，然原措施學校未進行討論及表決。事後原措施學校寄送該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對於討論提案之案由三，卻有人事室回覆之審查意見及裁示決議，申訴人等 4 人不服該未經討論及表決之裁示決議，遂向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議事之基本程序是提案、討論及表決，而校務會議當日會議主席（即原措施學校校長）對於討論提案之案由三不給予討論及表決，故應無主席回覆及裁示之事實。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中補正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應針對○○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之討論提案案由三，重開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與表決。
2. 原措施學校應補足編制內教師 3 千元文康活動費。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業已撤銷○○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提案案由三之決議，並於○○年 8 月 27 日由文書組重新寄送電子

郵件予全校同仁。另該提案亦已列入○○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之討論提案案由七，且經討論及表決，參與會議之同仁過半數同意以發放 8 百元生日禮券之形式為使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 26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三) 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四)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

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第 5 點規定：「經費編列：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二、申訴人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皆係對原措施學校應重開校務會議及分配○○年文康活動費向本會提起申訴，基於此 4 宗申訴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本會依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決議合併評議並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三、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茲說明如下：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之提起，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此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針對特定案由重開校務會議，然校務會議之召開依前開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由校長召集及主持，非屬申訴人可得請求之權利，難謂有損及申訴人之教師權益，自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四、另依前開實施要點之規定，文康活動費係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之目的，而使用於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用途，並非直接發放予編制內之全體教師，教師當無權利請求直接發放予個人之權利，故申訴人之申訴非屬申訴人可得請求之權利。

五、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